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申請書(F表)

申請類別	F 92年7月1日前已登記殯葬服務業(JZ99040)之公司或商號, 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編號	(由主管機關填寫)	
申請公司或商號			公司或商號負責人		
公司或商號所在地				申請日期	
電話		員工人數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傳真					
應 附 繳 文 件 名 稱			文件有無檢具 (由主管機關填寫)		資本額
			有	無	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
1	申請書及應備之文件, 皆1式2份。				負責人用印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本及委託書)。				
3	公司負責人、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需另附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合夥者應加附合夥契約。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	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				
6	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及契約書(須符合內政部定型化契約範本)。				
7	價金或收費基準表。				
8	相關證照				
9	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 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主要服務項目、服務流程說明、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				
10	專任禮儀師名冊。但未達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一定規模者, 免附。				
11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權狀)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 請檢具相關使用同意證明(以租賃契約優先, 無償使用者, 使用同意書或借用書狀須清楚敘明「無償使用」)。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醒您：本處除正式規費外，不會加收其他費用，請勿受騙上當。如對規費有疑問，請撥02-87329686分機28056(第一殯儀館)、02-87329686分機29760(第二殯儀館)洽詢。
本處政風室檢舉專線：02-87329686分機29695。